

关于开展2017级会计专业学生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

“第二校园经历”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各2017级同学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校际合作与交流，充分利用国内优秀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资源，鼓励学生开展“第二校园经历”，让学生获得更好成长，学院制定了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“第二校园经历”工作

学院选派部分学生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“第二校园经历”

访学学生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、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、环境适应、人际交流和专业实践能力，无不合格课程。
3. 符合接收高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“第二校园经历”工作

通知

